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主
一字第 8900371600 號函訂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構)，為處理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以符民主法治之精神，並增進社會和諧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範例詳附表一)：
 - (一)主決議，係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四十九條規定，就歲入、歲出項目之金額，決定其增、刪之審議意見。
 - (二)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係指市議會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就預算之動支附以須一定條件成就或俟將來確定事實到來，始得執行，通常以但書之形式表現。
 - (三)附帶決議，係指市議會在所通過之各筆預算本身之外，另外對於特定市政業務之執行，提出要求或建議。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指明為綜合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等名稱及無涉及預算動支之但書意見其性質與附帶決議相似者，視為附帶決議。
- 四、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於接獲市議會議決之預算案審議意見書後，應即轉發各機關(構)，同時將審議意見整理提報市政會議，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列管。
- 五、各機關就市議會所作審議意見，應即依第三點規定，本於職權，區分其類型，分別執行。對於審議意見之類型有疑義之機關，應於收到文後七日內送主計處彙整簽奉市長指派人員集會研商。
- 六、審議意見為主決議者，依下列規定執行：
 - (一)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無牴觸時，應即遵照辦理，認為窒礙難行時，各機關應於十四日內，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主計處彙整簽奉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 (二)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牴觸時，得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於覆議期間內，循覆議方式處理。
 2.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於中央主管機關解釋其違法時，得不予

遵行。

3.延攬學者專家研究，經審慎研究結果仍認屬違法無效時，得不予遵行。

七、審議意見為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無牴觸時，應即遵照辦理；認為窒礙難行時，各機關應於十四日內，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主計處彙整簽奉 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二)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牴觸時，應不受拘束，並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就牴觸部分附具理由，簽奉 市長核定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復市議會。

八、審議意見為附帶決議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預算之動支不受拘束。

(二)認為執行有困難、或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牴觸或不符合本府政策目的時，應於檢討確定後十四日內敘明理由，簽奉 市長核定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復市議會妥為說明。

(三)除前款情形外，應即遵照辦理。

九、本府各機關認為主決議或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先行發布議決案，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簽奉 市長核定後，就有無違背法律、自治法規有疑義時，聲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就有無違背憲法有疑義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副知市議會。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司法院作成解釋之前，本府得暫不執行有違法疑義部分。

十、各機關應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於每兩個月終了後依附表格式(詳附表二)逐項填寫報經主管機關彙整，於次月二十日前函送主計處彙案並送研考會列管執行情形後，由主計處簽報陳核。主計處應於下一年度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前將前項預算案審議意見各機關最近一期之辦理情形彙整函送市議會。

十一、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

附表一

一、主決議之範例：

第十一款第一項：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追加四八三、三七九、六六二元，刪減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二九四、三七九、六六二元，刪減明細如下：

垃圾處理：

P8 垃圾處理業務管理追加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二、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範例：

(一)附加於預算之條件：

1. 但書：鄰里活動公共空間補助費補助辦法送本會通過前，預算不得動支。
2. 但書：辦理文化局籌設小組相關業務六、一四九、七七八元，除人事費用外之各項費用預算，俟文化局組織規程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3. 資本收回原列六、二四二、八七四、五四〇元，照案通過。但應俟「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執行。

(二)附加於預算之期限：

但書：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在推廣期間三個月內，環保局不得向民眾收取垃圾袋費用，以建立行銷系統。

三、附帶決議之範例：

範例一：

附帶決議：

警察局應針對分局、女警隊、少年隊辦公廳舍暨派出所員警宿舍及休閒設備、體能訓練，擬定具體改善政策及預估經費，於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前送會備查。

範例二：

綜合決議：

已使用刷卡、讀卡、指紋、掌紋等方式辦理到退之機關，其到退管理人員不再支領到退登記管理費。

範例三：

附帶意見：

公有超市應於最後續約屆滿前二年辦理招標作業，以利未獲續租業者安排善後事宜。

範例四：(無涉及預算動支之但書意見其性質與附帶決議相似者)

但書：

環保局所屬各焚化廠之改善戴奧辛排放設備，應採最先進之技術及最嚴格之排放標準來規劃執行。

附表二

臺北市議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

區分	審議意見、但書、附帶決議及附帶意見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製表人
聯絡電話

主辦會計

業務主管

機關長官

- 註：(一)為利統一格式，請一律使用「標楷體」字型，大小「十二」，字元間距「加寬」，另欄寬請勿更動。
- (二)辦理情形欄請各機關以本府立場及口吻填寫。
- (三)區分欄歲入、歲出部分，按審議意見書所載款、項填寫(例：第一款第一項：市議會)
- (四)處理等級：A：已辦理完成項次 B：已依案執行中項次 C：規劃研議中項次 D：窒礙難行項次